

- 妓女喇合幫助以色列的探子，換取能夠饒她和她們家人一命。（書2章及6章）
- 不過，令人意外的結果是被放走的人去到「赫人」的地方建立一個「新路斯」的城市，以記念他所背叛的城市。
- 這個人和他的家人這麼做，是挑釁、還是單純的懷舊？不清楚，但他們宣告自己仍然是「路斯人」，代表著迦南人並沒有消失，其迦南文化仍以具體的方式～一座迦南城仍得以持續延續。
- 以色列人是否會被迦南文化所影響是未知之天，但不順服的種子卻悄悄地種下。
- ◆ 「瑪拿西人無趕出伯·善、他納、多珥、以伯蓮、米吉多，及諸個城附近庄社的住民；迦南人堅持繼續住佇諸個所在。以色列人強盛的時，就互迦南人做苦工，無全部給個趕走。」（1:27-28）
 - 1:27-36 不斷報導軍事行動的勝利與失敗，包括瑪拿西、以法蓮、西布倫、亞設和拿弗他利以及但。
 - 在這些報導中，沒有描述戰爭的過程，只有以色列人和迦南人共存的安排。
 - 瑪拿西「無趕出」迦南人離開所佔領的領土，反倒是與他們共存，並且要他們做苦工，好成為優勢地位的一方。
 - 注意到這裡強調「以色列強盛的時」，表達他們確實有更強大。
- ◆ 「以法蓮人無給住佇基色的迦南人趕出去；迦南人繼續及個住佇基色。西布倫人無給住佇基倫及拿哈拉的人趕出去。迦南人繼續及個做夥住，做苦工。」（1:29-30）
 - 再次，以法蓮人及西布倫人也沒有將住基色的迦南人，並同樣地讓他們做苦工，好讓他們成為主導的一方。
 - 這裡，已經沒有描述他們更強大的用語。
- ◆ 「亞設人無趕出亞柯、西頓、亞黑拉、亞革悉、黑巴、亞弗革，及利合的住民。亞設人及迦南人做夥住，無給個趕走。」（1:31-32）
 - 這些城市都是在地中海東岸沿岸，一方面，以色列人開始佔據的土地，是肥沃以及擁有港口城市的沿海平原。
 - 再次，他們又是無法全然得勝，與他們同住，讓他們做苦工，仍佔據優勢的一方。

- ◆ 「拿弗他利人無趕出伯·示麥及伯·亞納的住民。因及彼所在的迦南人做夥住；毋拘伯·示麥及伯·亞納的住民攏為個做苦工。」(1:33)
 - 「伯·示麥」～太陽之家或太陽之廟。
 - 「伯·亞納」～亞納之家或亞納之廟。
 - 這兩個城市都連結到迦南宗教的神明，暗示這場戰爭也是敬拜上帝和敬拜自然現象或諸神之間的戰爭。
 - 西乃山所傳達單單敬拜獨一上帝的信仰是不可妥協的，那這場戰爭是不可能達成和解。
 - 不過，妥協仍舊發生，他們依然住在一起，即使他們成為奴隸，但未來也可能反過來被征服。
- ◆ 「亞摩利人強迫但的人住佇山區，不准個落去平原。亞摩利人繼續住佇希列斯山、亞雅崙及沙賓；約瑟家強盛的時，就互個做苦工。」(1:34-35)
 - 「但」被逼回山區，傳達接下來以色列的命運逐步衰落，只有「約瑟家（以法蓮及瑪拿西）」強盛時，才讓他們成為奴隸。
 - 「希列斯山、亞雅崙及沙賓」是南北走向，大約距離地中海海岸約 35 公里，意味著「但」被趕離沿海平原有多遠。
 - 「亞摩利人」指的是南部沿海平原的迦南人，到參孫時代，被非利士人所取代，最終斷絕了「但」支族回到該地生活的希望（13:1）。
- ◆ 「亞摩利人的地界，對亞克拉濱山坪到西拉北旁。」(1:36)
 - 以「亞摩利人」南部的邊界做為結束，表達即使經歷了征服時期，迦南人仍然會在迦南地永久定居。
- ◆ 省思：
 - 若將征服的故事分成「南猶大」（1:16-21）以及「北以色列（約瑟家）」（1:22-35），似乎可以看見較為成功的南猶大，至少他們曾經將一個城完全毀滅（1:17）。
 - 不過，上帝卻不偏袒任何一方，祂與兩者同在（1:19, 22），而兩者也都有無法趕走的居民。
 - 兩者都是兄弟，命運是休戚與共的，就如同一個家庭或教會即使成員有所不同，貢獻度也不同，仍是命運共同體。
 - 以色列征服的失敗以及無法按照聖戰律法（申 20:16-18）執行，不代表對於上帝的公然背叛，至少迦南人被征服了。

- 不過，第一章給人有一種支族力量和決心日益衰弱的感覺，以色列人似乎無背叛之意，卻漸漸埋下不順服的種子，且好像開始發芽。
- 罪惡與失敗總是一步一步開始進逼，以色列人漸漸地捲入不順服，以及與迦南人和他們的神明糾葛之中，這就是誘惑與走向不順服的螺旋式下降之本質。
- 原本良善的人、社區或機構都可能從內部腐敗，即使表面上一切都很好，卻慢慢顯露其敗相。

2.1.1.3 對所有以色列人的審判（2:1-5）

- ◆ 「上主的使者對吉甲來到波金，對以色列人講：『我互恁對埃及出來，導恁來到我對恁的列祖立誓應允的地；我曾講：『我及恁立的約，我永遠離違背；』（2:1）
 - 「對...來到」在原文意思是「上去」，原本是猶大（1:1-2）以及約瑟家（1:22）開始與迦南人交戰的開始。
 - 第三次的交戰，卻是一場神聖戰爭，是「上主的天使」對於「以色列」的進攻。
 - 約書亞曾經提醒過上帝不會永遠站在他們那一邊，也可能站在對立的一邊。（書 5:13-14）
 - 「波金」（哭泣之地），暗示著接下來所要發生的事是令人痛苦的。
 - 第一章的「上去」標示著以色列人征服迦南人，被給予很高的期待，現在卻是要「哭泣」做為結尾，實在令人意外。
 - 上主的使者提醒以色列，與他們立約的上帝完全履行約定，將以色列從埃及帶領出來，並進入應許之地迦南地。
- ◆ 「『恁嘛毋通及此所在的住民立約；著拆毀個的祭壇。』恁竟然毋聽我的話！恁是按怎按呢做？」（2:2）
 - 在立約中，以色列的責任就是「毋通及此所在的住民立約；著拆毀個的祭壇」，但他們沒有照做。
 - 以色列違背上帝的命令，允許迦南人以及他們的神明及祭壇留在迦南地上。（參看出 23:32-33；申 7:1-6）
- ◆ 「因為按呢，我給恁講：『我無欲對恁的面前給個趕走；個欲成做恁的對敵，個的神明欲成做害恁的羅網。』」（2:3）
 - 他們違背立約，讓他們陷入了困境之中，因為他們將成為「對敵」，他們的神明也會成為「害恁的羅網」。

- 在伊甸園的生活，原本也是沒有其他的誘惑或神明，卻因著人的罪，上帝改變了原本的計畫。
- 上帝在迦南的計畫也宣告失敗，上帝無意繼續驅趕迦南人，而是允許迦南人與以色列人生活在一起。
- ◆ 「上主的使者講諸個話了後，以色列眾人就大聲啼哭。」(2:4)
 - 這個宣判是針對「以色列眾人」，沒有任何支族可以逃避這樣的譴責。
 - 他們「大聲啼哭」，透過哭泣表達哀悼，他們意識到自己與上帝，以及與土地的關係將要產生巨變，迦南地沒有一個地方不充滿誘惑或憂心的土地。
- ◆ 「因給彼所在號名叫做波金；因佇遐獻祭互上主。」(2:5)
 - 他們將那個地取名為「波金」（哭泣之地），並在那裡獻祭，承認這地方是上帝啟示之地。
 - 在士師記的結尾，他們仍為自己所遭遇的哭泣。
 - ✧ 「以色列人，就是所有的軍兵，攏上去伯特利，坐佇上主的面前啼哭。」(20:26)
 - ✧ 「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，坐佇上帝的面前大聲啼哭到下昏，」(21:2)
 - 士師記是一本認真對待人類痛苦的書，無論這痛苦來自於自己的罪惡、外在環境以及壓迫我們敵人所造成的。
- ◆ 省思：
 - 對於現代讀者來說，「聖戰」的概念是陌生且感到令人髮指，讀聖經的人是無法迴避的。
 - 不過，「聖戰」只是在征服迦南地時適用，而經過了約書亞記、士師記第一章的征服之後，2:1-5 提醒我們，上帝並沒有意思要持續「聖戰」的概念。
 - 「聖戰」的目標主要是劃定一個明確的界線，保護以色列的社會、政治與宗教生活中不受到「他人」的影響。
 - 在世俗生活的上帝子民，所面對的挑戰就如何劃定一個界線，讓自己不受「他人」影響，而安然在世俗生活。
 - 即使以色列的不忠(2:1)，上帝結束了「聖戰」的解決方案，卻留下一個疑問，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是否持續？若以色列持續不順服，而上帝繼續選擇與其合作呢？